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張安貴

張安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複代理人 王郁晶律師

被上訴人 張安德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張安貴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張安貴、被上訴人共同共有。

被繼承人張樹棟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張安瑞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張安貴、張安瑞、被上訴人各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上訴人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下稱系爭遺囑登記）塗銷，嗣其於本院追加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3項規定，而為同一請求

（見本院卷第31、64、398頁），核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與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相符，且有利於紛爭一次解決，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張樹棟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原判決漏列編號7），其繼承人即兩造3人，應繼分各為1/3。詎被上訴人持未具備法定要件而屬無效之張樹棟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8月26日辦理系爭遺囑登記為其單獨所有，侵害伊等對張樹棟之繼承權，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1164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7號解釋（下稱釋字第437號解釋），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並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及將張樹棟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部分，另追加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3項規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於伊等之判決。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三)被繼承人張樹棟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三、被上訴人則以：張樹棟於109年7月10日做成系爭遺囑，其當日精神狀態正常，並無意識不清或及身體狀態不佳之情，則其於意識正常狀況下，本於自由意思做成之系爭遺囑，自屬有效，而伊依系爭遺囑合法取得附表所示遺產，並無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其次，張安瑞因有吸毒惡習及對張樹棟有重大虐待等情事，經張樹棟表示其不得繼承，是張安瑞自己喪失對張樹棟遺產之繼承權；至張安貴縱因張樹棟以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分予伊，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惟張樹棟之遺產仍應先扣除由伊支付屬於繼承費用之張樹棟必要喪葬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4萬8425

元，及伊代償屬於繼承債務之張樹棟對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下稱中和農會）貸款本息債務計29萬3035元後，由伊就附表所示遺產取得3/4，其餘1/4方由張安貴取得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查，(一)張樹棟於109年7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為其子即兩造3人；(二)被上訴人前持系爭遺囑於109年8月26日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系爭遺囑登記為其單獨所有；(三)原審卷第137至147頁係張樹棟於109年7月9日入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住院起至109年7月13日死亡止之護理紀錄，原審卷第149頁照片中人為張樹棟；(四)屬於繼承費用之張樹棟必要喪葬費用24萬8425元係由被上訴人支付，屬於繼承債務之張樹棟對中和農會之貸款本息計29萬3035元亦於張樹棟死亡後經清償，均應自張樹棟遺產扣除等情，有死亡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系爭遺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26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096016184號函及所附申請登記資料、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張樹棟護理紀錄單、照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回條聯、中和農會帳戶放款交易明細、放款還本收執聯及放款利息收據、債務清償證明書、111年10月17日新北市中農信字第1110102730號函及所附現金收入傳票、利息計息明細、攤還交易登錄單、交易明細查詢及全部收回交易資料、冬瓜禮儀有限公司費用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49、67至71、35至47、137至149、154頁、本院卷第141至147、217至228、321、295至312、33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4、341至342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張樹棟之系爭遺囑是否合法有效？(二)張安瑞是否喪失對張樹棟之繼承權？(三)被上訴人是否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四)附表所示張樹棟之遺產應如何分割？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張樹棟之系爭遺囑是否合法有效？

01 1.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02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03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04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
05 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口述遺囑意旨」，固須由遺
06 囑人親自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惟遺囑人無須將遺
07 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
08 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
09 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民
10 事裁判意旨參照）。又遺囑人同意特定之三人任見證人為代
11 筆遺囑者，與指定該三人任見證人為代筆遺囑無殊（最高法
12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民事裁
13 判意旨參照），是代筆遺囑之見證人，僅需非法律禁止而經
14 立遺囑人同意之人即可，至見證人係由何人推薦或聯繫到場
15 見證，則在所不問。

16 2.查證人即代筆人朱俊穎於原審證述：伊是律師，系爭遺囑係
17 伊於109年7月10日到醫院幫張樹棟所擬，伊到場時，張樹棟
18 坐在病床上，精神狀況正常，伊先與其確認身分、是否要立
19 遺囑、子女人數、是否同意由伊及在場之陳小姐與黃先生擔
20 任見證人及由伊代筆後，其口述其不動產及其他財產都要給
21 被上訴人，及由被上訴人擔任其遺囑執行人，而張安瑞因未
22 對其扶養所以不給他，張安貴則未提及，系爭房地係提供膳
23 本讓伊繕打，伊在電腦上與其逐條講解、確認意思無誤、列
24 印系爭遺囑，再宣讀及講解後，給張樹棟及見證人親自簽
25 名，過程中2名見證人一直在場等語（見原審卷第180至183
26 頁），核與證人即見證人黃振彥、陳延系於原審之證述大致
27 相符（見原審卷第184至191頁），另有上訴人不爭執之張樹
28 棟坐在病床上手持業經其與見證人簽名之系爭遺囑照片在卷
29 可憑（見原審卷第149頁），堪認系爭遺囑已符合前揭代筆
30 遺囑之法定要件，而屬有效。

31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遺囑上之張樹棟簽名，與其就醫時所簽切

01 結書之筆跡不同，且見證人均係被上訴人臨時聯絡到場，復
02 未通知伊等在場，是否符合代筆遺囑要件尚有疑義云云。惟
03 上訴人是否在場，非代筆遺囑成立要件。又如前述，除朱俊
04 穎、黃振彥、陳延系於原審一致證述系爭遺囑係張樹棟親自
05 簽名外，尚有張樹棟手持業經其與見證人簽名之系爭遺囑照
06 片可憑，已足認系爭遺囑內容確實符合張樹棟口述意旨及由
07 其親自簽名。至朱俊穎、黃振彥、陳延系雖證述其等係由被
08 上訴人通知而到場擔任見證人，惟朱俊穎已證述其到場後有
09 先確認張樹棟同意由其與在場之黃振彥、陳延系擔任見證人
10 及由其代筆而為遺囑等情，亦如前述，核與系爭遺囑所載
11 （一）之內容相符，是朱俊穎、黃振彥、陳延系均係經張樹
12 棟同意擔任其代筆遺囑見證人之人，則揆之上開1.說明，即
13 與張樹棟指定擔任見證人無殊。乃上訴人前揭對系爭遺囑合
14 法有效之質疑，尚無足取。

15 4.上訴人雖又以張樹棟之護理紀錄單，主張其在住院期間有施
16 用將產生嗜睡及意識不清之強效止痛藥，且於109年7月11日
17 凌晨即有意識混亂情形，系爭遺囑是否符合其真意非無疑問
18 云云。惟參兩造不爭執之張樹棟護理紀錄單所載內容，張樹
19 棟於109年7月10日凌晨3時46分意識清楚，其因全身疼痛而
20 依醫囑使用Fentanyl貼片、Morphine後暫時入睡，於上午8
21 時有量體重及耳溫，上午10時5分其自解排便，下午2時59分
22 其精神尚可，觀其食慾可進食無噎咳，下午3時31分其主訴
23 疼痛情況達7分，於晚間11時21分其精神可，呼吸平順，主
24 訴背痛不適，安寧科醫師探視時其表示疼痛，11時26分其表
25 示右胸呼吸不順有痰液卡住等情（見原審卷第139至141
26 頁），可見張樹棟於109年7月10日全日均係處於意識清楚之
27 狀態，核與朱俊穎、黃振彥、陳延系之證述相符。是上訴人
28 上開對張樹棟做成系爭遺囑時之意識狀態及系爭遺囑內容符
29 合其真意之質疑，即非可取。

30 5.上訴人雖尚主張朱俊穎、陳延系對於張樹棟是否提及現金遺
31 產之證述不符，黃振彥對是否聽聞朱俊穎與張樹棟交談內容

01 之證詞前後不一，陳延系對於朱俊穎與張樹棟確認內容表示
02 不記得，三位見證人就其等到場順序之證述亦不一致，則渠
03 等是否始終在場亦有可疑云云。惟證人朱俊穎、陳延系均證
04 述證人朱俊穎係見證人之中最後到場者；且張樹棟係以口述
05 其遺囑內容，由朱俊穎以電腦繕打，並宣讀及講解，經確認
06 符合張樹棟口述意旨後，由張樹棟及全體見證人在系爭遺囑
07 上簽名等過程，則據證人朱俊穎、黃振彥、陳延系證述一致
08 （見原審卷第180至191頁），足證上開見證人均係於張樹棟
09 為口述遺囑過程中始終在場，至渠等證詞縱有些許枝微末節
10 不合，顯因渠等於原審110年7月28日作證時已距擔任系爭遺
11 囑見證人1年以上，渠等亦非有實質利害關係，而有不復清
12 楚記憶所致，上訴人摭拾上開證人證詞片段，而質疑其等始
13 終在場之情，亦難謂有據。

14 6. 依上所述，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所定代筆遺囑之要件，而屬有效之遺囑。

16 (二)、張安瑞是否喪失對張樹棟之繼承權？

17 1. 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18 其不得繼承者者，喪失其繼承權，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
19 款所明定。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
20 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
21 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
22 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
23 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
24 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
25 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
26 字第1870號、77年度台上字第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
27 上開被繼承人為不得繼承之表示，除得以遺囑為之者外，為
28 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最高法院72年度台
29 上字第47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0 2. 查張樹棟係因大腸癌（colon cancer）而於109年7月8日入
31 住耕莘醫院，其於系爭遺囑（四）部分表明：「兒子張安瑞

01 不孝，惡意不扶養遺囑人，且遺囑人罹患重症，竟不聞不
02 問，遺囑人精神上有莫大痛苦，後悔有子如此，張安瑞不得
03 繼承本人所有遺產。」有前揭護理紀錄單、系爭遺囑在卷可
04 參（見原審卷第137、45頁）。是張樹棟已以系爭遺囑為張
05 安瑞不得繼承其遺產之表示。

06 3.而張安瑞前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張樹棟並曾於106
07 年間，以張安瑞向其索要金錢未果，即多次在住處摔擲家中
08 物品並對其辱罵，而對其為家庭暴力行為為由，聲請禁止張
09 安瑞對其實施身體與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及對其為騷擾行
10 為，經原法院以106年度加護字第2204號裁定保護令並諭知
11 效期2年確定後；張安瑞復因與張樹棟發生爭執，基於違反
12 保護令之犯意，於107年9月21日18時20分許在同上住處徒手
13 摔擲家中物品，而對張樹棟為精神上不法侵害之違反保護令
14 行為，經原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185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
15 違反保護令罪而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閱其前案紀
16 錄表及上開案卷綦詳（見本院卷第149至186、193、199
17 頁）；張安瑞復未舉證其對張樹棟曾有何扶養行為，或就張
18 樹棟罹患重症有何照顧或探視之情，以致張樹棟於死亡前3
19 日，因對張安瑞心灰意冷，而以系爭遺囑表示張安瑞不得繼
20 承，依上開說明，即屬於法有據。

21 4.張樹棟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系爭遺囑表示
22 張安瑞不得繼承其遺產，則張安瑞自喪失對張樹棟之繼承
23 權。

24 (三)、被上訴人是否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塗銷並辦理繼
25 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

26 1.按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直系血親
27 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
28 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
29 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
30 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141條、第1223條第1款、第1225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

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應繼分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且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即生形成效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因被繼承人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侵害特留分，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而回復為共同共有，前經辦理繼承登記為扣減義務人單獨所有之不動產，即妨害扣減權利人就該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扣減權利人自得訴請塗銷該繼承登記。

3.經查：

(1)、張安貴與被上訴人均係張樹棟之子，而為同一順位之繼承人，且張安貴並無喪失繼承權情事，自得繼承張樹棟之遺產。又張安瑞業因張樹棟依法表示其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業如前述，且張安瑞並未主張其有得代位繼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張安貴與被上訴人就張樹棟之遺產依法本應平均分配，即張安貴與被上訴人之應繼分

01 應各為1/2。而張樹棟雖於系爭遺囑（三）表示：「本
02 件遺囑人希望全部財產（包括系爭不動產）均由張安德
03 取得，故遺囑人所有遺產，均由張安德繼承。」（見原
04 審卷第45頁）核此係張樹棟依民法第1165條規定就其遺
05 產指定分割方法，而將遺產全部分配予被上訴人，未喪
06 失繼承權之張安貴則未獲任何分配，此遺產分配方法之
07 指定顯然侵害張安貴依法所得主張之特留分。

08 (2)、則被上訴人前以系爭遺囑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
09 記為其單獨所有（上開不爭執事項(二)），經張安貴對其
10 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系爭不動產即應回復為張安貴及
11 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又民法就特留分扣減權未設消滅期
12 間，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
13 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
14 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
15 第2項規定，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2年間
16 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裁
17 判意旨參照）。而張樹棟係於109年7月13日死亡，張安
18 貴則係於111年2月23日提起本件上訴時行使特留分扣減
19 權（見本院卷第31頁），揆之上述，自未逾其得行使特
20 留分扣減權之期間。

21 (3)、系爭不動產既因張安貴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回復為張
22 安貴及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則張安貴主張其就系爭不動
23 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因被上訴人辦理系爭遺囑登記為其
24 單獨所有，而受有妨害，乃張安貴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25 1225條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
26 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其與被
27 上訴人共同共有，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4. 又張安貴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並辦理
30 繼承登記為其與被上訴人共同共有，既應准許，則其另依民
31 法第1146條第1項、釋字第437號解釋、民法第828條第3項及

01 第1225條等規定所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審酌。

02 5.又張安瑞喪失對張樹棟之繼承權，已如前述，其自無從本於
03 張樹棟之繼承人身分，就張樹棟之遺產為任何權利主張。是
04 其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05 (四)、附表所示張樹棟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06 1.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07 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公司共有
08 遺產之分割，於繼承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法院應依
09 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其
10 分割方法。而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1 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12 第7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
13 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14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50
15 條、第1153條所分別明定。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
16 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
17 者，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
18 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繼承人若代償
19 被繼承人生前所負債務，及支付被繼承人必要喪葬費用，均
20 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而由遺產扣去上開數額後，再為
21 遺產之分割，始為合理。

22 2.經查：

23 (1)、張樹棟之遺產如附表所列，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
24 事項(一)），因張樹棟以系爭遺囑指定其遺產之分割方法
25 侵害張安貴之特留分，經張安貴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既
26 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就張樹棟如
27 附表所示遺產訴請分割，自屬有據。

28 (2)、又屬繼承費用之張樹棟必要喪葬費用24萬8425元係由被
29 上訴人支付，而屬繼承債務之張樹棟對中和農會貸款債
30 務本息計29萬3035元亦業經清償，均應自張樹棟之遺產
31 中扣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四)）。而

張安貴雖就上開繼承債務係由被上訴人清償乙節有所爭執，然被上訴人就此已提出中和農會之張樹棟放款還本收執聯、放款利息收據及債務清償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7至228、321頁），且有中和農會函附之現金收入傳票、利息計息明細、攤還交易登錄單、交易明細查詢及全部收回交易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5至312頁），足證上開繼承債務亦係由被上訴人代償。則上開由被上訴人支付之繼承費用及代償之繼承債務，自應先由張樹棟之遺產中扣還予被上訴人。

(3)、張樹棟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

①、雖張樹棟以系爭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將遺產全部分配予被上訴人，惟因侵害張安貴之特留分，經張安貴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則張安貴自得按其特留分比例 $1/4$ （即應繼分之 $1/2$ ）獲張樹棟遺產之分配，其餘 $3/4$ 則歸被上訴人取得。

②、又張安貴及被上訴人均同意系爭不動產部分，以原物分配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至附表編號8至13之股票部分，則以變價方式分割，其所得價金，則與附表3至7之存款，先扣還前述由被上訴人支付之繼承費用及代償之繼承債務後，餘額再行分配（本院卷第373、33、380、285頁），核屬公平且適宜之分割方式，爰審酌張安貴之特留分比例、張樹棟之遺產種類、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4)、又張安瑞喪失對張樹棟之繼承權，既如前述，則其亦無從本於張樹棟之繼承人身分，就張樹棟之遺產訴請分割。是其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六、從而，張安貴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16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遺囑登記，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其與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及被繼承人張樹棟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予分割，於法

有據，應予准許，並由本院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本院分配方法欄」所示。至張安瑞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1164條規定及釋字第437號解釋為同一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張安貴敗訴之判決，雖因未及審酌張安貴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部分，惟其結論既有未合，仍應認張安貴上訴論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張安瑞之請求，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容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張安瑞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張安瑞另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3項、適用及類推適用第1225條規定所為同一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所明定。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利益，以決定適當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異。張安貴本件請求雖有理由，然關於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張安貴、張安瑞、被上訴人各按1/3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八、另上訴人聲請鑑定系爭遺囑之張樹棟簽名筆跡云云。惟系爭遺囑業經證人朱俊穎、黃振彥、陳延系於原審均證述係張樹棟親自簽名，且有上訴人不爭執之張樹棟手持系爭遺囑之照片可憑，足認系爭遺囑係張樹棟親自簽名，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上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張安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為有理由；張安瑞

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法官 郭顏毓

法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佳樺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遺產項目		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5	由兩造依各1/3之比例，或張安貴、被上訴人各5/12、張安瑞1/6之比例，或上訴人各1/6、被上訴人2/3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依張安貴之特留分比例1/4、被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3/4，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同區○○路2段131巷5弄22號3樓）	權利範圍全部		
3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454元及利息	由兩造依上開比例分配取得。	編號8至13之股票及其孳息變價後，所得金額，與編號3至7之存款及利息，先扣還被上訴人支付之張樹棟必要喪葬費用24萬8425元、被上訴人代償張樹棟對中和農會之貸款債務本息計29萬3035元後，其餘依張安貴之特留分比例1/4、被
4	永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9480元及利息		
5	中和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5萬0548元及利息		
6	中和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萬3262元及利息		
7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2萬6093元及利息		
8	華南金股票	6000股及孳息	變價後由兩造依上開	

(續上頁)

01

9	開發金股票	4萬股及孳息	比例分配取得。	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 3/4分配。
10	兆豐金股票	6000股及孳息		
11	中信金股票	6000股及孳息		
12	誠洲股票	138股及孳息		
13	仕欽股票	2萬5000股及孳息		